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

| 評審項目 | 評審標準 | 評分 | | |
|---|---|----|-----|-----|
| | | 自評 | 系審核 | 院審核 |
| Ab (50 分) |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 | |
| | 1.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不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每篇得 15 分、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TSSCI 或 TSCI 每篇得 10 分、未列入上述期刊者每篇得 4 分(須有 ISSN)。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見附表)。 | | | |
| | 2.專書著作每本 15 分(學位論文除外)，專書翻譯每本 8 分，部分章節或論文則按全書章節數分除之(專書皆須有 ISBN 字號)。 | | | |
| | 3.發表於國際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8 分；壁報發表每篇 4 分。發表於國內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見附表)。 | | | |
| 4.擔任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之主編每年 10 分、副主編每年 8 分、編輯委員每年 6 分。擔任 TSSCI、TSCI 或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主編每年 8 分、副主編每年 6 分、編輯委員每年 5 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主編每年 7 分；副主編每年 5 分；編輯委員每年 3 分(未滿 1 年者，不予採計)。 | | | | |

| | | | |
|---|--|--|--|
| 5.擔任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6 分。擔任 TSSCI、TSCI 或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4 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研討會或計畫審稿人，每篇 2 分。 | | | |
| 6.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 10 分。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8 分。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 6 分。指導研究生論文得獎，每次 2 分。 | | | |
| 7.指導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2 分，研究成果獲頒獎項者再加 2 分。 | | | |
| 8.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世界級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 10 分。四至八名者加 4 分。(得視競賽規模斟酌給分) | | | |
| 9.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每次加 4 分。四至八名者加 2 分。 | | | |
| 10.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8 分；新型專利每件 6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4 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10 分；新型專利每件 8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6 分。 | | | |
| 11.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 | | |
| 12.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產學合作非研究型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 | | |
| 13.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人才培育、大眾科學教育等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 | | |

小 計
(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Aa 填表說明

(一)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二) 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2.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3.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1)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2)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3)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4)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4. 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第 2 部分「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1. 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認定標準如下：整合型計畫需含2個子計畫以上且為其中一項子計畫的主持人，餘雖出現整合型字樣，視為一般型計畫主持人。

2.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3.科技部（國科會）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第 3 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備註：

1.上述項目評分均應檢附計畫書核定本、合約書、公文及其他佐證資料，未附資料佐證者，不予計分。

2.各研究計畫細目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列。

3.本評分表請申請人製作 1 式 2 份，申請人及研究發展處各執 1 份存查。

4.研發處僅查核計畫金額是否撥入本校，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研究，請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 申請人簽名 |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 院長核章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說明：

1.「A.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論文貢獻分數評分表（依作者順位與人數比例計算）

2.附表：

論文貢獻分數評分表（依作者順位與人數比例計算）

| 順位 作者人數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
| 1 人 | 100% | | | |
| 2 人 | 80% | 40% | | |
| 3 人 | 70% | 30% | 20% | |
| 4 人 | 65% | 25% | 15% | 10% |

引例說明：

1、刊登於 SCI、SSCI、SCJ 或 EI 等級期刊，如列第一順位作者人數 1 人者，得 15 分，其餘依其分數乘上對應百分比。

2、刊登於 TSSCI 或 TSCI 等級期刊，如列第一順位作者人數 1 人者，得 10

分，其餘依其分數乘上對應百分比。

- 3、刊登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期刊，與該學術領域相關者，如列第一順位作者人數 1 人者，得 4 分，其餘依其分數乘上對應百分比。
- 4、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5、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

